

关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滤油机 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告知函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进行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滤油机采购项目招标，报审查时不符合要求，因以下原因终止，需重新进行招标：

1、原招标文件中“竞标公告”“二、竞标人资质要求”所涉关于“业绩要求”、“竞标的步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所涉关于“项目业绩”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所涉关于“企业项目业绩”等相互之间要求不一致，存在实质性矛盾。

鉴于此，需要终止原招标，就该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关于原招标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拟做如下处理：

1、该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就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滤油机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时转为重新招标的投标保证金。若同意此方式，请各方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2】日内向我公司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前期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退还，在就我公司滤油机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时转为重新招标的投标保证金。

2、若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2】日内未向我公司出具前述同意函或者明确表示需要退还原投标保证金的，则我公司将相应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给予各单位造成麻烦，敬请谅解！

特此函告!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